

##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伟民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未分

配利润为 100,863,501.75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，考虑到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的合理诉求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,250,0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1,613,501.75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1日